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3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0,437,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芳	单华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46 号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46 号	
传真	0472-5319863	0472-5319863	
电话	0472-5319863	0472-5319863	
电子信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dbswtina@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明胶和胶原蛋白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下游用户药用空心胶囊及食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全面系统的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鹿”牌明胶、“圆素”牌胶原蛋白及“白云”牌磷酸氢钙。其中，明胶主要用于药用空心胶囊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胶原蛋白主要用于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行业，磷酸氢钙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营业总收入291,916,097.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8%；营业利润3,737,971.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利润总额7,385,608.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89,584.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9%。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是：

1) 明胶市场好转，明胶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28%；明胶售价基本趋稳，明胶成本下降，毛利率逐渐上升，导致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

2) 2015年度加大了胶原蛋白产品的推广力度，促销推广费用增加较多，对2015年度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3)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缴流转税增加，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33.43万元，增长180.39%，对2015年度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

4) 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为367.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02万元，增长46.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胶原蛋白的营销和推广力度，促销推广费用有所增长；导致胶原蛋白利润率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地位，请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九条“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291,916,097.74	251,053,920.13	16.28%	382,109,45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9,584.53	4,888,090.74	20.49%	42,641,7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6,696.01	2,375,401.71	-6.68%	35,731,80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4,107.27	-12,236,765.88	472.44%	9,083,27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0247	17.41%	0.2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0247	17.41%	0.2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42%	0.05%	12.6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780,043,276.75	530,569,565.29	47.02%	519,629,0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546,193.48	340,555,790.27	107.47%	351,471,539.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099,850.07	76,158,764.60	58,123,697.28	91,533,78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0,616.05	1,382,652.60	1,208,400.68	667,9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4,357.78	1,029,634.81	852,882.62	-752,68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035.79	5,183,415.33	12,166,736.56	23,597,919.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6%	74,571,900	0	质押	15,703,22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	其他	3.80%	8,756,567	8,756,567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3.25%	7,49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9%	6,654,991	6,654,991			
江萍	境内自然人	2.37%	5,469,2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4,810,00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90%	4,378,283	4,378,283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1.83%	4,226,99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6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3,940,455	3,940,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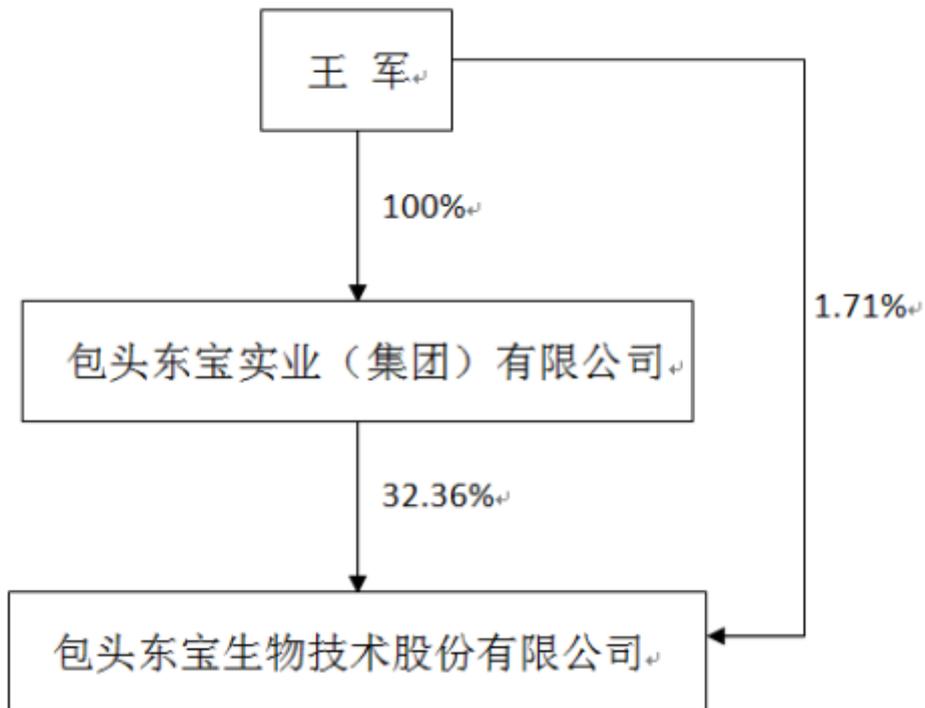
王军	境内自然人	1.71%	3,933,496	2,950,1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王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是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布局实施的第一年，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员工为本、用户至尊”的核心理念，管理层紧密围绕2015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1,916,097.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8%；营业利润3,737,971.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利润总额7,385,608.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89,584.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9%。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是：

1) 明胶市场好转，明胶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28%；明胶售价基本趋稳，明胶成本下降，毛利率逐渐上升，导致本期

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

2) 2015年度加大了胶原蛋白产品的推广力度，促销推广费用增加较多，对2015年度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3)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缴流转税增加，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33.43万元，增长180.39%，对2015年度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

4) 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为367.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02万元，增长46.17%。

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上下一致、共同努力，落实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目标，通过不断的技术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并依托资本市场的运作平台，逐步推进资本运营工作，以技术创新和资本运营作为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的双轮驱动。报告期内，公司在明胶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加大对胶原蛋白业务的资源投放和拓展力度，并通过与优势互联网资源的合作，逐步实现“胶原蛋白+互联网”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持续整合资源，落实发展战略，加码明胶主业，积极发展胶原蛋白业务，凸显强劲发展势头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开展资本运营工作，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利通过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7559.30万元，该项资金投入新工艺明胶项目(3500吨新工艺明胶项目将建成中国最好的清真胶样板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再融资项目作为高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得到了稀土高新区的重视和支持，该项目已进入建设期，建筑主体工程已经封顶，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订购、加工。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研发技术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原料入手，对合作业务稳定、原料供应能力具有优势的重点供应商进行战略性的合作推进，已经与骨粒供应商河南商丘任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合作，并已和宁夏王国旗生物公司签定合作意向，生产优质清真骨粒，不断优化原料供应商结构，最终形成合作稳定、原料来源充足、质量优良的供应网络，提高对原料的控制能力，为后续的生产经营及提升明胶档次提供充足的优质原料保障，增强公司竞争力。

此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寻求相关合作方，推进在研项目及明胶和胶原蛋白延伸产品产业化工作，为早日实现“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做好企业发展所需的资源储备工作。

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及服务得到用户普遍认可

“金鹿”牌明胶作为中国本土明胶行业的老品牌，在明胶行业市场波动较大和全球经济持续疲软的逆境下，“金鹿”品牌价值及影响力呈现逆势提升。在品牌推广方式上，东宝生物大力推行展会营销模式，并以用户为中心，紧密围绕主营产品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通过参加“广交会”、“中国国际医药

原料交易会”、“中国国际健康与营养保健品展”等活动，在国际国内市场取得良好反响，极大地提升了“东宝生物”、“金鹿”、“圆素”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形成强劲的品牌效应。

三、强化品牌战略，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加大胶原蛋白推广力度，做好消费者教育及健康引导、体验工作

报告期内，围绕圆素骨肽品牌定位及新的营销模式，在包头地区开设社区体验店，加大圆素骨肽的铺货范围和铺货率，全面推进圆素骨肽的品牌推广和业务拓展工作。并推出多项推广活动和消费者专场教育活动，公司总冠名“圆素骨肽杯”社区推广活动共计35场，并与媒体合作，举办了多场专项的“圆素骨肽健康知识讲座与促销活动，开展了“圆素骨肽健康大讲堂”、“10.12 世界关节炎日圆素骨肽杯.徒步嘉年华暨关爱关节慈善爱心基金成立”、“关爱关节慈善爱心基金走进敬老院”等系列活动，倡导健康生活、关爱关节，提升了消费者对圆素骨肽品牌和产品的认知度。公司还通过移动终端、网络以及其它媒体宣传推广，提升圆素品牌影响力，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销售业绩奠定基础。

四、举办胶原生物科技高峰论坛暨圆素骨肽+互联网启动仪式，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联合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举办了“中国 包头胶原生物科技高峰论坛暨圆素骨肽+互联网启动仪式”，该论坛是中国胶原行业首届以“明胶、胶原、胶原肽”为主题的创新论坛，旨在促进我国胶原技术不断进步和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来自全国各地胶原行业专家、企业家及社会组织代表近200人出席论坛，围绕胶原产业的最新动态、胶原产品市场的新趋势以及胶原产业升级等内容进行深入探讨，共谋产业发展大计，取得了良好效果。

五、强化管理、推行精益生产，持续做好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以高质量产品稳固市场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更加重视提升管理水平，促进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精益生产”，通过开展7S、标准化作业、DMS（日常管理系统）、8D和AM自主管理，持续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完善作业标准及现场标准，进一步提升了全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设备运行效率，在保持精益生产管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推动持续改进工作；加强精益管理及执行力度，达到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的目的，并最终确保实现“安全零灾害、质量零缺陷、设备零故障、成本零浪费”的生产目标。

2015年，公司进一步优化质量管控标准，获得多项质量荣誉。可溶性胶原蛋白获“中国好技术”荣誉称号，公司被评选为内蒙古自治区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企业、自治区2014年第一批质量守信单位，明胶及磷酸氢钙产品被评为内蒙古名牌产品，胶原蛋白产品被评为包头市名牌产品。

六、加强用户服务管理，快速响应用户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转变单一提供优质产品的思路，从原来“单一产品供应商”模式逐步转向“供应产品+解决方案”模式。专门成立了用户服务中心，加强客户

关系管理，从客户角度出发，替客户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创造价值的机会，形成与客户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七、推行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有效激励机制，提升员工凝聚力，打造高效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有效激励机制，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打造高效团队，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八、严格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实现利益最大化

2015年，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37559.30万元，用于新工艺明胶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同时，公司还积极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和能提升综合实力的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及合作伙伴，拟通过资本运营和战略合作实现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募投项目均按计划实施。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以实现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九、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管理沟通平台。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年度业绩说明会、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调研活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交流，在全体投资者面前做到信息披露公平、公开，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明胶系列及磷酸氢钙	286,766,196.44	53,920,261.00	18.80%	18.61%	25.66%	1.05%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4,754,398.66	1,358,918.38	28.58%	-25.93%	-5.62%	6.1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